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65,051	121,498
其他收入	4	2,695	5,124
經消耗存貨成本		(73,019)	(35,120)
員工成本		(55,775)	(48,839)
經營租賃租金		(15,538)	(14,959)
折舊		(5,055)	(3,203)
燃油費及水電費		(10,624)	(10,539)
其他經營開支		(26,648)	(21,032)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455)	—
經營虧損	5	(21,368)	(7,0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06)
財務成本		(450)	(55)
除稅前虧損		(21,818)	(8,731)
稅項	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1,818)	(8,731)
中期股息	7	—	—
每股虧損			
— 基本		(0.72 仙)	(0.30 仙)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155	111,317
租金訂金及其他訂金	10,498	9,464
商譽	284,272	284,272
	<u>410,925</u>	<u>405,053</u>
流動資產		
存貨	6,596	6,700
應收賬款	15,198	1,10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71	40,68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33,085	37,022
可退回訂金	20,725	20,7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932	370,513
	<u>501,907</u>	<u>476,753</u>
資產總值	<u>912,832</u>	<u>881,806</u>
權益		
股本	151,195	151,195
儲備	556,201	566,8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07,396	718,064
少數股東權益	753	753
權益總值	<u>708,149</u>	<u>718,81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48,544	26,913
遞延稅項負債	130	1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900	900
	<u>49,574</u>	<u>27,943</u>

		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9,935	14,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842	83,7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481	33,29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8,851	3,084
		<u>155,109</u>	<u>135,046</u>
負債總值		<u>204,683</u>	<u>162,989</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912,832</u>	<u>881,80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6,798</u>	<u>341,7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7,723</u>	<u>746,760</u>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施行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初步採納期間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於以下日期當日或 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可沽出的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類經營業務，即中式酒樓及天然氣業務。此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i) 中式酒樓 — 經營連鎖中式酒樓
- (ii) 天然氣業務 — 採購、儲存、處理及傳輸及銷售天然氣

下表提供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式酒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21,372</u>	<u>43,679</u>	<u>165,051</u>
分部業績	3,882	(4,719)	(837)
未分配開支			(23,059)
利息收入			2,528
利息開支			(450)
稅項			(21,818)
本期間虧損			<u>(21,81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式酒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121,498</u>	<u>—</u>	<u>121,498</u>
分部業績	6,950	(5,425)	1,525
未分配開支			(15,138)
利息收入			4,937
利息開支			(55)
稅項			(8,731)
本期間虧損			<u>(8,731)</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兩個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澳門經營。

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香港		澳門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u>121,372</u>	<u>121,498</u>	<u>43,679</u>	<u>—</u>	<u>165,051</u>	<u>121,498</u>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28	4,937
租金收入總額	148	155
雜項收入	<u>19</u>	<u>32</u>
	<u>2,695</u>	<u>5,124</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73,019	35,120
折舊	5,055	3,2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46,717	39,8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8	1,689
以股份支付予董事及僱員之款項	7,300	7,300
	55,775	48,83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關連公司	1,680	1,430
第三方	13,858	13,529
	15,538	14,959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455	—
以股份支付予顧問之款項	3,850	3,850
	<u>73,850</u>	<u>73,850</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源於香港及澳門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補充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日常業務虧損21,8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8,7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023,900,000股股份(二零零七年：2,878,154,144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之影響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撥備後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5,154	1,062
一年以上	44	44
	<u>15,198</u>	<u>1,106</u>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46,049	11,085
六個月以上	3,886	3,886
	<u>49,935</u>	<u>14,971</u>

11. 比較數字

本集團在其共同控制實體中應佔收購後業績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共同控制實體應佔單獨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按行合併。去年同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符合當前期間之呈列。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的主要交易簽立了終止契約，且賣方將向本集團退還可退回訂金人民幣20,000,000元(或相應港元)。有關詳細資訊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酒樓業務

本集團的酒樓業務持續面臨市場環境的挑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酒樓之營業額約達121,3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1,498,000港元，略有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開支、勞工成本、原料成本及燃料成本均有增長，致使部份溢利減少至3,882,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6,950,000港元下降44%。由於形勢對本集團之經營不利，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內保持現有之經營規模。而店鋪租金上漲、員工成本增加，加之油價和日用品價格高企，均令本公司成本壓力增加。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天然氣有限公司(「澳門天然氣」)持有澳門一間合營天然氣公司，即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天」)，以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

中天已開始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而二零零八財年亦成為經營天然氣業務的首個財年。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43,6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4,7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25,000港元)。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65,0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21,4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6%。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21,8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31,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72港仙(二零零七年：0.30港仙)。

本集團之酒樓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21,3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498,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的74%，較去年同期下降0.1%。毛利率維持不變，而經營成本上揚，且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高企。中國餐飲業之競爭劇烈，經營成本較高，致使該業務分部之溢利下降。

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3,6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4,7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2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港元及澳門元銀行借款合共 77,39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97,000 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396,93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513,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佔借款總額 37.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利息支出為 45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5,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 22.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 3.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總額比資產總值)約為 8.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抵押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其相應的地方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錄得溢利。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無必要對沖以應付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視乎中天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未來發展而定，或會需要額外資金(數額目前尚未能確定)，預期於有需要時，中天將能自行籌集投資於液化天然氣業務所需之項目資金。預期中天對液化天然氣業務作出之資本投資約為澳門元 8,0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7,760,000,000 港元)，並預期資本投資約 80% 將由中天自行籌集之項目融資(以貸款融資形式)提供資金，而餘下 20% 則將由中天股東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為支持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公司擔保及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承擔作出公司擔保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7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17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展望

中式酒樓業務

經濟長期強勁增長之後，隨著通脹持續，香港經濟面臨食品成本持續高企及經濟增速減緩的壓力，因此本公司中式酒樓仍充滿挑戰。管理層認為，中式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易受影響。本集團將以非常謹慎而樂觀之方式管理其中式酒樓業務。由於酒樓業務能夠保持財政自足，故本集團將不會向此業務分部注入重大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維持其中式酒樓業務之現有經營規模，並於不久將來實行更嚴謹之成本控制。

天然氣業務

環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主要關注之問題之一。一般人認為燃煤發電廠為華南地區空氣污染及廢物之主要來源。根據中國國務院提出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劃，若干小型燃煤發電廠將須逐步關閉或改裝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入空氣。天然氣在燃燒時較煤更有效及清潔，似乎是極合適之煤代替品及補充品。華南地區之天然氣普及性及需求顯著上升。

根據專家預測，天然氣消耗量佔中國不可再生能源消耗總量之比例將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6.0%(達1,100至1,200億立方米)，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10.0%，屆時天然氣需求將為2,100至2,300億立方米，增長遠高於煤及石油。同時，興建液化天然氣儲存及傳輸設施將成為天然氣消費需求急速增長之重點。天然氣為二十一世紀之最佳清潔能源，日漸躍升成為城市居民以及工商企業使用之主要能源。

管理層對澳門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項目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此信心乃基於項目為華南地區已自有關官方機構取得一切所需特許權、許可證及批准之極少數同類型項目之一。澳門天然氣合營夥伴之雄厚背景亦為中天之天然氣業務帶來龐大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分配足夠資源至天然氣業務。

隨著作出更多努力開發天然氣、不斷完善輸送管道設施以及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天然氣使用將更加普及，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前景亦會更加秀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以履行其對股東之責任。

聯交所已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同樣嚴謹。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而於釐定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入其中。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及持續堅守本公司之策略性視野，本公司相信主席維持其職務及毋須輪值告退更切實可行。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3條及第B1.1條以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仲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已少於規定的最少數目。儘管董事會於期內已盡最大努力，惟仍未能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董事會將繼續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達至所規定之人數，以符合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部董事經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energy.etnet.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錫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錫根先生、嚴志強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陳偉強先生、張國典先生及王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及葉泳倫先生。